提供師生法律諮詢的 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助理/王筱晴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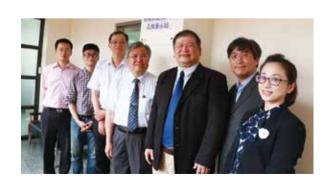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為智慧 財產權之研究與推廣任務,

於2008年起設立「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任務包括協助審查成大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簽署契約或其他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文件等。2017年新的任務,除智財法律諮詢外,再新增校內法律諮詢協同服務機制,以單一窗口型式協助師生其他非關智財的公務法律問題,提供初步諮詢及分流轉介服務。也提供法律諮詢協同服務線上預約,所有個案服務也有紙本紀錄及追蹤管考機制。2017年起要進一步擴大功能,以法律的專業學術背景,對成大更獻更多。

成大智財小組LOGO設計秉持智慧財產權 向下紮根的精神,以成功大學榕樹為主體,象 徵於成大校園內實踐智慧財產權創作精神,關 心智財領域議題,維護智財相關權益,讓創作 在受到保護的環境下萌芽茁壯。

2107年重新啟動,除專業服務之法律諮詢 工作項目以及定期性舉辦智慧財產法律與實務 推廣活動外,更積極拓展國際間之學術交流, 與日本、美國與歐洲等地的智慧財產權學者互 動並相互邀請參與智慧財產權法制相關研討會 或發表演講,並積極與成大各學院與各中心合 作,推動跨領域整合及最新科技法律議題。

成功大學身為頂尖綜合大學,研發成果 亮眼,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多,師生的智慧財 產權都需要保障。成大智財小組由三位法律系 教授所帶領,分別為計畫主持人法律系系主任 陳俊仁教授、兩位協同主持人陳思廷副教授以 及葉婉如助理教授。三位教授在智財法、智財 管理以及智財合約等領域皆具有專業的知識背 景,不僅協助校內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建議,在 校內外更積極參與智財相關研討會及演講,實 踐智財教育推廣之責任,未來將鏈結成大各式 跨領域整合計畫,持續發揮法律平台功能,為 學校智財管理制度與相關法律服務做出更大的 貢獻。



主編的話

校長的記

事記

| 韓明

發現成大

夢想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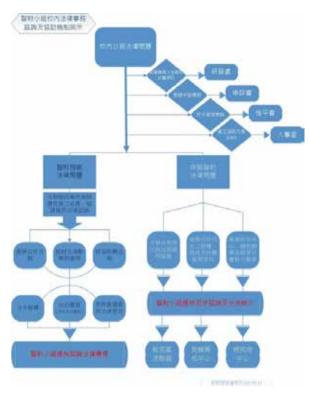
容閒記事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設置要點,除有關智慧財產權事務之處理,本小組也於校內提供智財相關服務,諸如法令解釋、合約審查、參與會議提供法律意見等。2017年小組新任務中,智財法律諮詢以及校內法律諮詢協同服務機制,除提供校內法律案件諮詢意見之必要,也將擴大執行公務相關之事項,包括財法規解釋與適用、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法制研擬。智財小組同時也協助其他非關智財之公務法律問題之初步諮詢及分流轉介,如轉介法制組、本校技轉中心、研發處等各權責單位。

在智財教育推廣方面,針對社會時事議題即時關注及回應,例如網路紅人谷阿莫日前因電影評論系列影片觸犯著作權法被提告,智財小組也對此進行探討並計畫在未來舉辦相關著作權法之校內講座。除此之外,智財小組也積極與校外單位進行合作,共同籌辦多次研討會及講座,例如今年6月與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共同舉辦的「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軟體專利的必要性」講座,由法律系陳俊仁主任帶領探討軟體專利在金融科技產業上的議題以及未來展望。

在國內合作外,智財小組也積極推動國際 間合作交流,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分享,深化 智財學術研究以及國際化。今年適逢成功大學



智財小組校內法律事務諮詢及協助機制圖示





「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 - 軟體專利的必要性」講座海報以及智財小組教 授與專利師公會主委的共同合影





「台法學術交流研討會暨工作坊」講座海報以及國內外學者全體合影

社會科學院20週年院慶,本小組與成大法律系 共同舉辦「台法學術交流研討會暨工作坊」, 邀請法國法律專業學者來台進行交流,就法國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議題與法國債法改革修正 重點為演講。期望藉由與法國學者的交流和討 論,讓社科院師生在數位時代的法律議題和創 新科技方面均能有所獲益。

在生活中許多事物幾乎都與智慧財產領域 有所關聯,不論是身為在校園內學習專業知識 的學生,抑或是在網路世界中瀏覽大量資訊的 個人,都有可能因為缺乏智財相關知識而觸犯 著作權等相關法規。在現今社會中,創作者的 權益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管是創作者本 身還是欣賞創作而加以引用的閱聽人,都應該 具備基本的智財知識,不僅能夠保護自身的權 益也能預防在不自覺下觸犯相關法律。以下將 舉例在日常生活中較容易被大眾所忽略而觸犯 智財相關法律規範的情況。

校園著作權-校園影印教科書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 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 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一般人尤其是學 生,面對課堂的指定用書,多會選擇以影印的 方式取得。不只價錢較易負擔,也能自行選擇 影印的範圍。但影印教科書的動作,卻可能因 不當的合理使用而觸犯著作權。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 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 有刑事責任。若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 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 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對於教科書的影印,著作權法制訂了一些合理使用的規定。舉例來說,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作為上課的教材。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就國際實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通常指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如果影印全部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大專院校的教科書價格確實比一班用書昂 貴許多,但我們也不能主張「重製無罪,盜版 有理」而理所當然的非法影印,侵害著作人的 權利。要解決教科書使用問題可以利用以下幾 點建議:

- 1. 提早請教授告知上課用書,並與班上同學以 團體優惠購書。
- 2. 建立二手書流通市場,節省購書花費。
- 3. 學校與出版商建立授權影印機制,超過合理 使用的範圍,即可依影印的頁數付錢由學校 代收,再轉付給出版商或著作權人。

網路著作權-註明出處就是合理使用?

網路社群平台佔據了多數人的生活,資訊在方便又快速的方式下傳播。分享與下載只要一個簡單的按鍵就能完成。但在網路資訊如此容易取得的情況下,「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更是不能輕易漠視。多數人都知道使用他人的著作,必須要註明出處、作者,但是,這是

利用他人著作時,無論是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 或是遵守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都必須要做的 事。但並不是說,只要我們註明出處、作者, 就都是合理使用。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只要註 明出處、作者,就可以任意重製,那麼著作權 人的權利根本無從主張。正確的概念應該是只 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3條及第65條第2項 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才是合法的「合理使用」 行為,而且,還有一個義務,就是必須要依第 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並不是只要註明出 處、作者,就是屬於合理使用喔。

> (以上更多相關智財資訊可至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網站瀏覽https://www.tipo.gov.tw/ mp.asp?mp=1)

在智財領域深耕多年,今年智財小組同樣 抱持以往年相同的精神,配合秘書室法制組, 集思廣益,讓成大法律運作與校務發展更為順 暢、高效率。未來,也期許在成大智財管理制 度上有所成效,教育上能發揮影響力,善盡智 財推廣之責任。

2017年下半年,智財小組也將秉持上半年 度盡心耕耘的精神,提供校內法律諮詢管道, 同時也規劃多項講座及活動,推廣校內外智財 風氣。以下為智財小組下半年度預計行之活 動,相關資訊也將公布在本組網頁,竭誠歡迎 校內師牛一同參與。

10月20日專利師公會「最新專利審查基準修 正重點」研討會

成大智財小組多年與專利師公會不定期合 作舉辦相關法律議題演講。此次研討會將激請 智慧財產局三組林國塘組長擔任講者,與我們 分享臺灣目前最新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重點。

10月智財週活動

成大智財小組為推廣校內學生對智慧財 產權議題的認識,將在今年十月舉辦智財週活 動。活動將為期一週,舉辦智財相關電影的播 映會,以及書展等有獎徵答活動。

聯絡本組

智財小組臉書連結: https://goo.gl/jvY2s1 智財小組網站連結:

http://ipgroup.web2.ncku.edu.tw/bin/home.php 智財小組辦公室電話: (06)2757575轉56180 智財小組專用信箱: em56180@email.ncku.edu.tw 智財小組雲平大樓辦公處:智財小組位於光復 校區雲平大樓(行政大樓)西棟八樓法制組旁



智財小組位置地圖